

## 藥師法擬修法 執業不限一處



中央社 – 2014年4月24日 下午3:20



（中央社記者謝佳珍台北24日電）行政院會今天通過藥師法修正草案，在現行規定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增列可於他處執業的但書規定；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。

衛生福利部表示，民國102年7月31日司法院釋字第711號解釋，藥師法第11條限制藥師僅能於一處執業的規定，對於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的限制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的意旨相抵觸，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1年時（103年7月31日）失其效力。

為避免法律效力期限屆滿後，致藥師的執業無所適從，衛福部提出藥師法第11條修正草案，經上午行政院會通過後，送立法院審議。

草案修正要點增列但書規定，針對執業登記於醫療機構或藥局的藥師，從事公共衛生服務或藥事照護服務，而需要於執業場所以外的處所執行藥品調劑、管理工作或藥事照護服務工作時，得合法於他處執業。

1030424